

##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经于2022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监事张金燕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39）。

#####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74名激励对象2,5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石晓冬、韦余红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 3、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